

证券代码：300980

证券简称：祥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7月1日期间，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2年7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6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

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36037）；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36037）。

特此公告。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